

承租司机与出租车公司是劳动关系吗？

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

2014年11月,张某与某出租车公司签订《出租汽车承租经营合同》一份,约定出租车公司提供一辆出租车给张某用于承租经营,出租车及营运权属于出租车公司,张某仅享有车辆经营使用权并每月交纳承租金,租期五年。合同签订后,出租车公司提供一辆出租车给张某用于经营,给张某发放了出租车公司的服务卡和工作服。

张某对外以出租车公司的名义搭载乘客,并按合同约定每月向出租车公司交纳承租金。出租车公司按交通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张某进行安全培训和出租汽车运营管理。出租车公司不对张某进行考核,也未要求张某遵守出租车公司的规章制度,张某自行交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2018年9月,张某在驾驶该车辆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张某认为其与出租车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仲裁委作出终结决定,故张某诉至法院。出租车公司辩称,双方之间是承租关系,不是劳动关系。

江阴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与出租车公司不具备劳动法上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隶属性,不宜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最终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张某未提出上诉。



主审法官:浦峥,江阴市法院民一庭

醉驾摩托上高架发生抛锚……被路过交警当场查获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一男子接到交警高架道路大队通知,根据抽血检测报告要接受调查。该男子醉酒驾驶摩托车上高架,车辆发生故障后被经过的交警当场查获。

22日下午6点多,民警巡逻经过机场高架转往金城高架的匝道时,看到一名中年男子站在路侧,旁边地上歪躺着一辆二轮摩托车。民警以为发生了交通事故,便下车上前询问。男子并无大碍,他反映没有与其他车辆相撞。这辆摩托车没安装车牌,而且经过查询比对,



(唐立群 绘)

法官点评

认定劳动关系的核心要素: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 是否存在隶属关系

判断出租车司机与出租车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首先看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本质上是劳动合同还是承租合同。如果签订的是承租合同,则需要看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双方实际履行的情况,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力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即是否具备劳动关系的从属性,包括人格上、经济上、组织上三方面:第一,人格从属性方面。从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来看,出租车公司的义务是允许张某在合同期限内使用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营运权,张某的义务是向出租车公司支付使用费,即承租金。因此,双方签订的合同本质上是租赁合同,并非劳动合同,张某与出租车公司在人格方面不存在从属关系;第二,经济从属性方面。出租车公司不向张某发放工资,张某的收入系自身劳动所得,即扣除承包费和劳动成本后归个人所有,自给自足、自负盈

亏,且张某的社会保险也由自己交纳,因此张某在经济上不依赖出租车公司,不存在张某提供劳动出租车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的对价关系;第三,组织从属性方面。张某驾驶车辆独立进行劳动,基本不受出租车公司的管理、指挥和监督。出租车公司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对运输车辆进行必要的管理,并非基于隶属关系的劳动管理目的,而是由于出租行业向社会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公益属性以及安全营运的行业管理需要。张某的工作地点也可根据劳动需要自行支配,工作时间相对自由,不受作息时间的限制。综上,出租车公司仅提供车辆给张某经营使用并收取承租金,并不给张某发放工资和交纳社保,也不对张某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基于此,不宜认定张某与出租车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廖宏娟)

民警连喊别操作 成功阻止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锡山警方成功阻止一起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案的发生。在处警现场,民警大声喊话,让受害人及时停下了手上的操作。

23日11点25分左右,门楼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研判发现,辖区的吴女士(化名)接到冒充公检法的诈骗电话,现在对方电话打不通。民警结合以往类似电信诈骗案件分析,吴女士极有可能在被犯罪分子洗脑,如果不能及时联系和阻止,时间拖得越久她被骗的风险就越大。

民警立即赶往吴女士家中,吴女士父亲开门仿佛见到了救星,他告诉民警,女儿将自己关在小房间里打电话,也不听家人劝说。民警敲开房门,吴女士说“等一下”,不想让人进去。民警见她一手拿着手机,一手拿着身份证、银行卡,立即大声提醒“不要操作,不要操作,不要操作”。吴女士虽然停下了手上的动作,可还没完全醒悟,表示刚才无锡社保局还给她打电话,“跟我说一点钟左右,医保信息会全部被拉入黑名单”。“假的!什么叫诈骗电话?骗子就是无中生有,目的是要说到你相信,让你转账给他。”在民警反复劝说下,吴女士终于确信电话那头是犯罪分子,打消了转账的想法。

据了解,吴女士之前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上海某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称吴女士办理了一张社保卡属于违规操作。吴女士觉得很奇怪,对方又称可能她的证件信息被泄露了。一番核对身份信息后,对方让吴女士找个安静的地方查询银行卡余额。此时,吴女士已开始相信有人冒充自己违规办了社保卡涉嫌犯罪。正当吴女士躲到房间里准备按对方指示操作时,民警及时赶到,成功阻止了她被骗。

(念楼)

已婚女子网恋 冲昏头脑被坑

本报讯 江阴已婚女子李小兰(化名)隔着屏幕与陌生男子“热恋”,结果被骗上万元,无奈之下于日前报警。

1月9日,李小兰手机上玩抖音时发现有个陌生人不停为她点赞,后来对方就加了她的微信。隔着手机屏幕,对方自称姓张,在石油公司工作,妻子已离世,女儿在上大学。之后,两人每天都在微信上聊天,渐渐互生好感,半个月后张某称要去土耳其签合同,忙完后来江苏看李小兰,李小兰欢喜不已。

得知张某已订好回国的机票,但银行账户打不开,需要李小兰先帮其垫付,李小兰毫不犹豫地微信转账给对方6500余元。两天后,对方又称在土耳其上飞机需交10000元保证金,李小兰随即分两次微信转账给对方10010元。这之后,张某又表示回北京后还有一段时间需要忙工作,完成后再来看望李小兰。李小兰苦苦等待,直到近日对方称工作已经完成,但是由于工资打到原来的账户上,账户打不开没钱买车票,希望李小兰继续汇款,此时李小兰感觉自己可能被骗了,便报了警。

(宋超)